附件3

# 怀化市农机事务中心2024年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农机事务中心**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技术性支撑和公益性、事务性服务。

（2）承担全市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研究工作，调查研究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和产业化发展的经济、技术问题，开展相关评估论证，提出对策建议。

（3）为全市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维修、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和相关公益服务。承担农业机械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4）承担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

（5）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运行、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统计工作。

（6）承担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等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7）对县市区农机事务中心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联系市农机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0-2022年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0〕6号）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2〕29号），《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全省农业农村工作重点突破四年行动总体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要求开展的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推广及执法监管工作等。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我中心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项目，按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执行支出审核、财务核算等制度，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合规，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及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的督查核查、新进补贴机具的演示工作所需的日常经费开支

农机推广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工作所需的日常经费开支

执法监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工作所需的日常经费开支。

智慧智能农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补齐农机短板及新技术推广运用工作的日常开支。

生产、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整治全市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工作的业务开展。

现场培训会及农机技术推广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县市区涉及农机推广方面培训所需的开支。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总体目标是实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高效规范实施、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的有序进行、水稻综合机械化与机插机抛的推广、农机科教培训工作的大力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成本≤10.5万元，实际支出10.31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额≥2000万元，完成3628万元；开展培训≥300人次，实际参与人次达到960余人，促进农村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较好。

农机推广工作经费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成本≤5万元，支出5万元；跨区作业发放证作业面积数量≥20亩，完成约180余亩；水稻机插机抛面积≥2万亩，完成156万亩； 油菜耕种面积≥2万亩，完成59万亩；跨区作业证发放200余份，完成率100%；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0.5%，完成达2.5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增长≥1%，完成达2.5%；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

执法监管工作经费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0个。成本≤5万元，支出5万元；农机安全成本节约≥0，牌证管理农业机械年度检审≥60%，完成达80%；发生较大农机安全事故次数=0次；变型拖拉机年度淘汰报废=87台，完成报废108台；农机安全事故处理率≤100%，保障农机手安全效果明显，连续16年农机未发生农机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较好。

智慧智能农机工作经费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成本≤2.5万元，支出2.5万元；扶持智慧农机企业≥1家；补农机装备短板≥1家；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推进智农智慧工作效果明显，推广农用北斗米级(亚米级)作业质量监测终端4台、高速插秧机5台，群众满意度较好。

机插（抛）育秧技术现场演示培训及农机推广服务工作经费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8个。成本≤3万元，支出3万元；现场演示培训人次≥100人，完成达160余人；农机具推广台数≥100台，完成达150余台；农机推广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

农机安全生产、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工作经费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8个。成本≤10万元，支出10万元；农机年检数量≥4000台，完成5000余台；变型拖拉机注销率≥70%，完成达78.2%；能够有效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农机安全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较好。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我中心根据财政下达的项目，按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依据实际情况申报，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怀财绩［2025］32号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认真总结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采取自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由中心各业务部室相互配合，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准备自评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结合2024年的财务报表，实事求是地填写绩效相关表格，逐项对照指标，进行自评打分，认真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确保自评工作真实客观、有据可依。

3.分析评价：我中心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项目，按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执行支出审核、财务核算等制度，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合规，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本级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申报23万元，《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23万元，市本级年中追加预算1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4年我中心项目资金皆来自于市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申报4个项目工作经费：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10.5万元；农机推广工作经费5万元；执法监管工作经费5万元；智慧智能农机工作经费2.5万元；年中追加2个项目：机插（抛）育秧技术现场演示培训及农机推广服务工作经费3万元；农机安全生产、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工作经费10万元。

2.资金到位

2024年我中心6个专项工作经费共计36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2024年项目实际支出35.81万元，资金使用率99.47%。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程序正常支付。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支出10.31万元，资金使用率98.18%，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及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的督查核查、新进补贴机具的演示工作所需的日常经费开支；

执法监管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主要用于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工作所需的日常经费开支；

农机推广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主要用于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工作所需的日常经费开支；

智慧智能农机工作经费支出2.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主要用于补齐农机短板及新技村推广运用工作的日常开支；

农机安全生产、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主要用于整治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工作的日常开支；

水稻机插抛育秧现场培训会及农机技推广工作经费支出3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主要用于市县区涉及农机推广方面培训所需的开支。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人事和财务部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资金收付业务及会计核算工作，并负责向领导及职能部门反馈收支进度情况。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的执行管理工作，即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评价工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各业务部室负责项目的执行管理工作，即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评价工作。引导监督县市区完成项目指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无具体实施施工的项目，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分配及使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全部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全部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专项资金内部监督机制，落实经费运行的全程控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10.5万元，实际支出10.31万元，使用率98.19%；全市共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628.5万元，超出预期1628.5万元，完成率达181.4%；开展培训参加人次达960余人，比预期多600余人次，扩大了对农机补贴政策的宣传，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农机推广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使用率100%；跨区作业发放证作业面积达180余亩，超目标完成；水稻机插机抛面积完成156万亩； 油菜耕种面积完成59万亩；跨区作业证发放200余份，完成率100%；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2.5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增长完成达2.5%；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执法监管工作经费设支出5万元，使用率100%；连续16年农机未发生较大农机安全事故，农机安全成本为0；牌证管理农业机械年度检审完成达80%，超预期20%；变型拖拉机年度淘汰报废108台，完成率124.1%；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智慧智能农机工作经费支出2.5万元，使用率100%；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推进智农智慧工作效果明显，推广农用北斗米级(亚米级)作业质量监测终端4台、高速插秧机5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机插（抛）育秧技术现场演示培训及农机推广服务工作经费支出3万元，使用率100%；现场演示培训人次达160余人，完成率160%；农机具推广150余台，完成率150%；农机推广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农机安全生产、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使用率100%；农机年检数量完成5000余台，完成125%；变型拖拉机注销率78.2%，完成率111.7%；能够有效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农机安全得到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我中心总体效益成果较好，稻油全程机械化生产水平稳步提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两新”工作政策落实规范高效，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建设高质推进，农机化推广培训活动扎实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形势稳定。

2024年我市水稻播种面积318.227万亩，水稻机耕面积308.691 万亩，水稻机插面积156.114万亩，水稻机收面积261.63 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8.18%，较上年增长2.5%，其中机插机抛率49.06%，增长0.28%。油菜播种面积199.25万亩，机耕面积182.75万亩、机耕率91.72%，机播面积60.1万亩、机播率30.14%，机收面积118.14万亩、机收率58.40%，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3.25%，较上年60.67%增长2.58%；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市共举办各类农机化教育培训106余次，共培训培训农机手、种粮大户等近8千余人。截至2024年底，全市累计注销变型拖拉机2703台、注销率78.2%。今年变拖淘汰计划数87台、截至目前已完成108台、完成比例达124.1%，为2025年变型拖拉机的全面退出打下了坚实基础。全市先后发放了农机宣传手册达1.5万余册，悬挂横幅2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班180余场次，全市连续16年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安全生产事故。截止目前，全市监理员持证人数为106人，2024年新培训监理业务人员29人；已年检农机5000余台，农机年检率长期保持在80%以上，位居全省第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我中心项目支出业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成本控制在范围之内，按照时间和任务量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推动全市水稻油菜机械化生产，农机推广服务得到提升，逐步提升我市农机化水平；在农机安全方面紧抓安全，建立了农机安全基础监管网络，全市202个乡镇和2573个行政村实现农机安全两员（乡镇农机管理员、村级农机安全员）配备全覆盖；全市连续16年未发生农机安全事故，有效促进农村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还存在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量化。虽然按要求及时申报了项目资料，但项目绩效目标在细化、量化方面还不到位。对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时部门协同效率有待加强，导致有时资金拨付延迟。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将年度需结转的下一年开展的项目资金纳入下一年度年初预算一并批复下达，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加强各部门的沟通，更多地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